



民勤县重点项目绩效再评价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E6206000606007684001
001

项目编号：MQXCZJ-GSPX202303

征集人：民勤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甘肃普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征集内容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0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合同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49

E6206000606007684001
00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E620600060607684001
001

民勤县重点项目绩效再评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民勤县财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获取征集文件，2023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QXCZJ-GSPX202303

项目名称：民勤县重点项目绩效再评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0（万元）

最高限价：0（万元）

采购需求：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征集 10 家绩效评价服务机构，提供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财政绩效评价服务，设计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编制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内容；依据绩效评价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整理移交绩效评价工作过程资料等。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此三证已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2）提供 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 2022 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鲜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证明或社保缴费凭据）；（3）供应商必须达到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注册要求且通过注册，并提供截图等相关证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7）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

拟委任的项目主评人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供应商须自行提供承诺函）；（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征集文件（征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投标登记并获取征集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30日9时00分

开标时间：2023年5月30日9时00分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二开标厅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二）开标提示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民勤县财政局

地 址：民勤县三雷镇西大街3号

联系方式：182935933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普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424号15栋4层A07室

联系方式：199931394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主任

电 话：18293593311

E6206000606007684001
001

甘肃普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E620600060600769001
0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针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民勤县重点项目绩效再评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招标内容：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征集 10 家绩效评价服务机构，提供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财政绩效评价服务，设计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编制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内容；依据绩效评价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整理移交绩效评价工作过程资料等。 3) 采购预算：0（万元） 4) 招标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5) 开标方式：网上不见面开标 6)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2	征集人	名称：民勤县财政局 地址：民勤县三雷镇西大街 3 号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18293593311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普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424 号 15 栋 4 层 A07 室 联系人：张巍 联系电话：19993139414
2.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此三证已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2）提供 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 2022 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鲜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p>或社保缴费凭据)；(3) 供应商必须达到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注册要求且通过注册，并提供截图等相关证明。(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7)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主评人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供应商须自行提供承诺函)；(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2.6	响应截止时间	2023年5月30日9时00分
2.7	服务期	两年
2.8	响应有效期	60天
2.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2.10	开标方式	网上不见面开标
2.11	响应方式	电子投标 说明：入围结果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后，所有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以便审计检查。响应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响应文件一致，直接提交代理公司，邮寄联系方式详见征集公告。

2.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p>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投标文件以电子版投标文件形式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注“正本”字样。</p> <p>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p>
2.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p>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如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p>
2.14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1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2.16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1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8	征集公告的发布	<p>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信息为准。</p>
2.19	代理服务费	<p>在公示期满后无异议，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及场地交易费等相关费用由征集人负责支付。</p>

2.2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2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p> <p>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p> <p>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必须重新生成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否则视为放弃投标。</p>
2.2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2.23	人员备案管理	<p>1. 公开征集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在签订《绩效评价服务框架协议》前，所有人员必须进行资格审查和备案，人员专业备案结果将作为第二阶段评价项目委托的依据，未经备案的机构人员不得从事项目评价服务，备案人员有变动时应及时向征集人进行变更登记。</p> <p>2. 人员备案时备案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明到征集人处签订人员备案书和廉政承诺书，在备案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备案的人员与供应商人员不符或人员资格、注册信息、社保等有弄虚作假情形，一经核实取消供应商第一阶段入围资格。</p>
2.24	其它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25	需要补充的内容	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添加钉钉号(19993139414),添加时请备注公司名称+姓名;因无法添加钉钉号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E6206000606007684001
001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征集项目。

2.有关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征集人、供应商和集采机构等。

2.2“征集人”是指民勤县财政局。

2.3“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普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向本次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人发出的征集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框架协议档案”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服务”是指供应商入围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的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9“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招标项目概况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3.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采购来择优选定服务供应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

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征集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1 号第十一条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

3.3.3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征集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框架协议及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0。

征集人应当在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征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征集人（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征集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变更公告。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征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

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征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请供应商及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在响应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6。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供应商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 供应商对投标服务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征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4) 征集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入围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征集人也有权宣布入围结果视同无效。征集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入围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征集人可视响应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

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征集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8)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

3.4.6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征集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一、报价部分

本次供应商在第一阶段《响应性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条件或



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下报价说明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如果在制作响应文件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具体项目付费标准详见：第三章 征集内容附件。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征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2) 完善的服务方案；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项目主评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 (4) 供应商承诺给予征集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征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单位认定）；

- (5) 商务偏离表；
- (6)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7) 供应商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4.8 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对于征集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3.4.10 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此三证已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2）提供 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 2022 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鲜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证明或社保缴费凭据）；（3）供应商必须达到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注册要求且通过注册，并提供截图等相关证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7）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主评人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供应商须自行提供承诺函）；（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11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3.4.12 响应文件递交

网上递交：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3.4.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

易网同时发布。

3.4.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向征集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3.4.15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4.16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征集人将拒收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响应文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5.1.1 在线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进行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需要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

3.5.1.2 现场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3.5.2 开标程序

3.5.2.1 征集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5.2.2 征集人可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3.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



误后，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完成第(4)项后，工作人员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6) 供应商确认响应标价及内容；

(7) 开标结束。

3.5.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由征集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 (1) 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3.5.2.6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不予受理：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3.5.2.7 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足 2 家的，本项目流标。

3.5.3 开标质疑

3.5.3.1 供应商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征集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5.3.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按照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3.7.2 定标程序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八）公告期限；
-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 发放入围通知书

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还应当告知未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入围无效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宣布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框架协议

1.入围供应商依据《入围通知书》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拒绝签订《框架协议》或擅自改变入围内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将视为放弃入围，取消其入围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4.人员备案管理

公开征集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在签订《绩效评价服务框架协议》前，所有人员必须进行资格审查和备案，人员专业备案结果将作为第二阶段评价项目委托的依据，未经备案的机构人员不得从事项目评价服务，备案人员有变动时应及时向征集人进行变更登记。

人员备案时备案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明到征集人处签订人员备案书和廉政承诺书，在备案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备案的人员与供应商人员不符或人员资格、注册信息、社保等有弄虚作假情形，一经核实取消供应商第一阶段入围资格。

3.10 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入围结果的质疑，应在入围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事项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提交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被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征集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征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征集人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征集人或政府集采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供应商对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1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11.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11.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12 采购合同的授予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

征集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3.1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建立入围供应商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入围供应商退出和机构季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3.14 重新征集采购和不再征集采购

1、重新征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重新征集采购：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不再征集

重新征集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2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征集采购。



1. 服务内容:

以下给出的服务需求只是概述,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为民勤县财政局提供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财政绩效评价服务,供应商提供项目绩效管理评价服务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给征集人。

2. 供应商根据征集人提出的评价人员、评价技术、评价范围等要求和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2.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服从征集人的项目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2. 供应商依法开展相关的工作,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为了保证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总体进度,供应商必须及时将工作进度向采购方汇报;

4. 供应商在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征集人;

5. 供应商参与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当的经验,熟悉业务,熟悉财政政策,能充分胜任所从事的工作;

6. 供应商不得向被审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7. 供应商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8. 如果供应商不能胜任征集人工作的或与被审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应第一时间告知征集人,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相应工作人员;

9. 供应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征集人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征集人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供应商的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解除与供应商的服务协议;

10. 供应商派出的评价小组人员应相对稳定,对曾经参与过类似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后续项目开展时要优先选派,征集人择优选用;

11. 在后期业务实施过程中,征集人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管理(财监〔2021〕4号)对供应商进行管理。

3. 保密要求

供应商需与征集人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需保证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价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



4. 报价说明及最高限制单价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下报价说明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如果在制作响应文件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具体项目付费标准详见下表。

供应商的服务应包括实施和完成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付费标准不再调整。

E6206000606007684001
001



绩效评价费用支付标准表

档次	计费额度 (万元)	计费率 (%)	支付金额 (万元)	备注
1	100 以下(含 100)	10		对资质要求高、基础数据收集量和工作难度大、情况比较复杂的 PPP 项目、政府债券资金项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财政重点评价付费在确定标准的基础上再上浮 20% (计费额度达 100000 万元以上且因特殊情况的项目可由征集人另行协商确定计费浮动率)。绩效评价委托服务付费实行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费方式。(预算费用=∑分段计费额度×差额计费率)。
	100	10	1.00	
2	100 以上-1000(含 1000)	4.5		
	1000	4.5	5.05	
3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1.3		
	5000	1.3	10.25	
4	5000 以上-10000 元 (含 10000)	0.8		
	10000	0.8	14.25	
5	10000 以上-100000(含 100000)	0.15		
	100000	0.15	27.75	
6	100000 以上	0.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E6206000606007684001
001



1. 评标原则及组织

1.1 原则

征集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2 组织

(1) 评委会：由征集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 招标人：由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2. 评标程序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征集人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由征集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的，征集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
-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4) 投标报价是否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5) 响应文件是否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中负偏离属于扣分项的除外）；
- 6)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供应商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①评委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1.2 响应文件的校核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1.3 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①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的；
- ②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制单价的；
- ③响应文件无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④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⑤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

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⑥响应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响应的（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响应文件未能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⑧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⑨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⑩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⑪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⑬实际响应供应商不足 2 家或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法律、法

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征集文件规定，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0分)	投标报价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下报价说明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如果在制作响应文件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0元填写）	0分
商务部分 (40分)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的制作：响应文件格式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目录结构完整、页码指向清晰、文件内容完整清楚、附件齐全得5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服务经验	供应商近3年内（2020年3月至今）业绩：每提供一项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0分
	服务团队综合能力	1. 拟投入的项目主评人为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2分，（须提供在本单位任职情况、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最高2分； 2.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主评人外），7人及以上得3分，4-6人得2分；1-3人得1分，（须提供在本单位任职情况、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最高3分； 3. 拟投入专家团队情况（除项目主评人外）（包括人员专业覆盖面、数量、证书等）进行评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专家信息及相关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最高得10分。	15分

	管理制度机制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资产管理、保密管理、业务培训等管理制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5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办公场所	为保障供应商及时响应征集人的服务需求，供应商应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须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p>对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中针对性措施和手段可行性强，具有新型、有效的工作方式，逻辑关系清晰，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实现得20分；其中：1.投标人提供的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2.绩效指标体系总体设置完善得3分；3.绩效指标评价要素设置科学合理得2分；4.绩效指标权重分配和分值较为合理得3分；5.实施方案提供时间安排及保证措施得3分；6.提供绩效评价人员组织管理计划得2分；7.提供工作开展规划、重难点工作应对措施等，赋分得2分。</p> <p>对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合理，技术方案中有针对性措施和手段，方案可行性强最高得分15分；对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措施可行最高得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20分
	应急预案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内容增减、服务时间变动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编制，评审专家横向对比，方案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15分；方案合理可行得10分；方案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15分
	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完整的保障措施。包括：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保密保障措施、组织保障措施等。每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每项措施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7分，每项措施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质控方案	供应商针对评审业务具有明确和规范的质量标准、复核机制、规范的报告提交程序等工作方案，得5分，以上制度内容不完善、措施不具体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服务承诺	对质量、时效、人员配备、服务、信用等进行承诺，每提供一项承诺得1分，最高得5分。	5分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对财政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从成本管理、事前控制、风险规避（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完善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得5分；建议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建议不够真实，不易实现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3.定标方法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征集响应供应商中征集 10 家服务机构入围。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根据评审排名依次取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前 10 名入围，少于 10 家按实际响应数量入围。

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上述得分排序仍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入围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⑤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或者经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5.废标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⑤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其他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6.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6.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6.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6.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合同格式

E620600060600760001
001



绩效评价服务框架协议

(仅供参考)

协议编号：
E6206000606007684001

(说明：本框架采购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框架协议，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对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

乙方：

时间：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就（项目名称）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如有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根据第二阶段直接选定的方式。

一、协议事项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采购需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对民勤县财政局提供参与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财政绩效评价服务，供应商提供项目绩效管理评价服务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给征集人。

2.供应商根据征集人提出的评价人员、评价技术、评价范围等要求和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二）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服从征集人的项目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 2.供应商依法开展相关的工作，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3.为了保证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总体进度，供应商必须及时将工作进度向采购方汇报；
- 4.供应商在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征集人；
- 5.供应商参与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当的经验，熟悉业务，熟悉财政政策，能充分胜任所从事的工作；
- 6.供应商不得向被审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 7.供应商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 8.如果供应商不能胜任征集人工作的或与被审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应第一时间告知征集人，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相应工作人员；

9. 供应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征集人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征集人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供应商的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解除与供应商的服务协议；



10. 供应商派出的评价小组人员应相对稳定，对曾经参与过类似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后续项目开展时要优先选派，征集人择优选用；

11. 在后期业务实施过程中，征集人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管理（财监〔2021〕4号）对供应商进行管理。

三、服务标准

1、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2、对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

3、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4、在收到相关资料时组织开展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向项目单位及征集人反馈结果；

5、项目单位对结果及分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及时向征集人报告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提交征集人及项目单位；

5.1 配备相关技术人员，需深入现场，对项目单位报送的技术数据，进行现场复核，并留存相关复核资料依据；

5.2 供应商需建立市场询价机制，对项目单位报送的部分材料询价进行复核并留存复核资料；

5.3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项目单位相关支付票据、凭证进行调阅并留存；

5.4 供应商按项目包内子项目为单元，完成一个提交一个；

5.5 项目结束后向委托方出具正式报告；

5.6 入围供应商提供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5.7 入围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相关技术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5.8 入围供应商从事相关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5.9 入围供应商须对服务成果负全部法律责任；

5.10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及征集人提出任何要求。



四、最高限价

五、框架协议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由项目实际委托人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并按照直接选定成交合同支付费用。

2、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价格由项目实际委托人根据项目审核进度、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服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服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相关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交接、延伸服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4、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7、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评价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价事实表述清楚、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0、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1、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服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3、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6、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7、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报告中服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8、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由乙方负责。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经办人（签字）： 日期：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E6206000606007684001



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说明：本框合同仅供参考，不作为最终合同模板，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对有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供方:

需方:

时间:

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需方（征集人）：

供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民勤县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审价机构为以下项目提供绩效评价服务：

一、项目名称：

二、服务内容：

1.对民勤县财政局提供参与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财政绩效评价服务，供应商提供项目绩效管理评价服务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给征集人。

2.供应商根据征集人提出的评价人员、评价技术、评价范围等要求和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三、委托单位应负责与建设单位得协调工作，及时提供服务所需资料。

四、审价机构要严格遵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本着真实、客观、负责得态度认真完成服务任务，并对出具得审核报告得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完整性负责。

五、本合同得服务业务自

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至___年___月___日完成。

六、服务费用：

七、本合同为供应商与征集人服务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p>供方：（盖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需方：（盖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日期：</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日期：</p>
<p>经办人（签字）：</p> <p>日期：</p>	<p>经办人（签字）：</p> <p>日期：</p>
<p>开户行：</p> <p>账号：</p>	<p>开户行：</p> <p>账号：</p>

E620600060600768400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E620600060600760001
001

民勤县重点项目绩效再评价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相关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E6206000606007684001
001

一、投标函



致：（征集人）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的（征集人）所需（项目名称）征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征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服务任务，履行征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入围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框架协议，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 60 天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背面）
------------------	------------------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项目
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投标总价”一律填写为0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E6206000606007684001
001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此三证已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提供 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 2022 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鲜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证明或社保缴费凭据）；

(3) 供应商必须达到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注册要求且通过注册，并提供截图等相关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主评人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供应商须自行提供承诺函）；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E6206000606007684001
00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E6206000606007684001
001

六、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E6206000606007684001
001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主评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八、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E6206000606007684001
001

九、相关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E6206000606007684001
001

